

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森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6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和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与相关方进行了对接，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照《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共同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和认真核实，年审会计师就部分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现将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年报问询函》称“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说明变更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前任会计师在审计意见等重大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身发展需要，公司已就解聘事项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双方深入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综合评估后，拟聘请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意见等重大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

（2）结合你公司在手订单（区分关联方、非关联方列示）情况、未来发展规划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通过丰富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采购产品和服务内容，扩大销售合作渠道，实现电商业务政府客户市场的拓展。积极创新引领和拥抱农村电商形势的发展和变化，认真分析农村电商市场，及时调整市场策略，不断构建和完善农村电商生态圈。结合共富工坊与人社局、妇联、商务局、科技局、经信局等政府部门联手打造人才创业基地、众创空间、直播基地、青年工坊等，利用网络直播、物联网技术等形式将数字化民宿、出租房服务、项目孵化农村传统手工业、村嫂

电商培训、地方特色农产品等纳入农村电商生态体系，结合阿里巴巴战略合作计划、智慧印章、数字身份认证、量子通讯合作等项目合作创新，通过政采云、钉钉、移动等合作生态，针对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用户的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务，从而拓宽公司的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业务渠道，有望在 2023 年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统计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方关系	订单金额	备注
嵊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56.8	政府采购
嵊州教育体育局城域网万兆升级及校园无线网	非关联方	23.6	服务费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11	政府采购
嵊州市优森浙东电商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20	软件及服务费用
嵊州市委党校	非关联方	5	政府采购
其他零星	非关联方	10	服务费等

上述订单扣除成本和税金后预计会给公司带来 68.34 万元利润，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针对保留意见中提到的相关事项，说明你公司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存货计量是否账实相符，是否涉及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是否重点关注 2021 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

存货相关主要内控制度：

- 1、商品采购需取得供应商发票及其他相关进货凭证（送货单、发货单等），财务人员收到采购发票需核对采购发票上表明的商品和实际是否一致等。
- 2、商品到达后需要派仓库保管员清点数量后，验明品种以及商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填写入库单以后再入库。
- 3、月末，未收到发票的商品应暂估入库。
- 4、商品出库应根据销售合同填写出库单，验明品种，清点数量后运送至指定地点；
- 5、月末组织人员定期盘点数量，对数量存在差异的商品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处理。

6、仓库管理员及时将采购入库单和销售出库单整理后移送至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仓库提供的入库和出库单据及时录入收发存系统或者手工登记，按照月末一次加权成本的方法计算发出成本，并相应结转成本。

公司因仓库搬迁，仓库人员更换相对频繁，上任与下任之间没有及时交接，导致账面与实际的数量差距较大。公司已组织人员对重大存货进行核实，但仍有部分存货差异未找到原因；本年度公司与审计机构一同参与盘点后，同意审计师按照实际库存数量*存货成本确认期末存货价值，并相应调整存货账面价值；公司认同审计的调整，并积极寻找存货账实不符的原因。公司后续将按照审计调整后的数据为期初数据，及时采购入库和销售出库，确保账实相符。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所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回函；立信中联未发现公司管理层不诚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层舞弊、违法行为等。

我所已重点关注2021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主要为“优森股份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188.03万元，较2020年度下降33.24%，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2.14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552.00万元，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优森股份资金短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并存在多起诉讼。其中，优森股份与杭州微融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判决优森股份公司应支付软件开发费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445.03万元。由于该案件，导致优森股份公司2019年以来2个主要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自有房产被法院查封，后被司法拍卖，且拍卖价款尚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因优森股份公司无其他可执行财产，2021年5月17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浙06破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杭州微融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对优森股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10月29日，破产管理人召开了《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优森股份已停止营业。”

2022年7月28日，公司与债权人杭州微融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市黎明音响灯光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秋乐工贸有限公司、嘉兴应可来贸易有限公司达成

和解协议，上述债权人自愿放弃剩余未支付债权。2023年3月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关于本院受理的(2019)浙01执1095号一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书面确认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全案执行完毕，解除对被执行人相关强制措施。综上，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诉讼事项。

目前公司通过丰富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采购产品和服务内容，扩大销售合作渠道，实现电商业务政府客户市场的拓展。积极创新引领和拥抱农村电商形势的发展和变化，认真分析农村电商市场，及时调整市场策略，不断构建和完善农村电商生态圈。结合共富工坊与人社局、妇联、商务局、科技局、经信局等政府部门联手打造人才创业基地、众创空间、直播基地、青年工坊等，利用网络直播、物联网技术等形式将数字化民宿、出租房服务、项目孵化农村传统手工业、村嫂电商培训、地方特色农产品等纳入农村电商生态体系，结合阿里巴巴战略合作计划、智慧印章、数字身份认证、量子通讯合作等项目合作创新，通过政采云、钉钉、移动等合作生态，针对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用户的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务，从而拓宽公司的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业务渠道，整体财务状况有所改善。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嵊州市公安局、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客户群体。2022年营业收入405.96万元，较2021年增加115.9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87.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4万元。

综上，我所已关注2021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认为2021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已消除，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1) 说明优森浙东公司章程上如何约定董事会席位安排、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等事项，并结合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的定义，说明你公司对优森浙东按照权益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优森浙东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有股东会选取产生；考虑到张国栋先生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经验，选取张国栋先生为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章程中约定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度，由股东会表决通过；

其中董事会职权包括：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另外股东会行使职权包括：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会议决策：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优森软件持有优森浙东 20.91%的股权，优森股份派出执行董事参与优森浙东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策制度未达到控制条件，故对优森浙东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按权益法进行核算，符合会计准则。

(2) 说明优森浙东成立于 2019 年，你公司在未实缴情况下于 2022 年对该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确认 955,595.81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优森浙东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取得优森浙东大股东优量（嵊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优森公司虽然尚未出资，但是优量（嵊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可优森公司在持有期间按照认缴的持股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增加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转让出资时优先购买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公司法赋予的股东权利，并同时承担上述期间的股东义务，故公司按照优森浙东 2022 年末的净资产以及以前年度利润金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5,595.81 元。

(3) 列示 2020 至 2022 近三年优森浙东的主营业务、账务状况、经营成果等。

	主营业务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包含政府补助）	净利润
2020	房租收入	7,320,435.88	6,952,359.60	368,076.28	11,789.38	-614,969.06
2021	软件服务, 房租	10,629,114.99	3,409,547.90	7,219,567.09	3,482,031.86	3,054,648.13

2022	政采业务，服务费	13, 285, 711.05	3, 993, 110.99	9, 292, 600.06	3, 034, 604.03	2, 073, 032.97
------	----------	-----------------	----------------	----------------	----------------	----------------

3、关于重大合同

(1) 结合智慧园区二期开发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说明 11 个模块开发是否属于高度关联、重大整合的情况，该合同识别的履约义务数量，各履约义务完成时点及判断依据；若以时段法确认收入，详细说明采用时段法的准则依据以及履约进度依据。

公司为优森浙东开发智慧园区二期，产品服务包括 11 个系统模块，11 个模块之间存在关联、且最终整合成一个整体，因此 11 个模块开发业务属于一项履约义务；各个模块按照合同约定由优森浙东组织验收，并在最终完成后确认终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完成资产管理系统、园区招商系统、智慧运营管理、合约管理系统、企业服务系统、智能仓储系统、智慧党建 7 个模块的开发并由优森浙东初步验收。由于 11 个模块属于优森浙东定制，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双方通过盖章确认履约进度为 80%，和每个模块的收费金额接近。

(2) 结合智慧园区一期技术维护合同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等情况，说明 2021 年 1 月签订的合同在 2022 年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而非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双方在 2021 年 1 月经协商后拟定电子版合同，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但是最终优森浙东因为优森股份尚处于诉讼期且存在破产风险，故合同迟迟未盖章。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一直派专人维护智慧园区一期的后期运维。公司诉讼事项解除以及破产风险因素消失后，双方确认盖章确认此合同的效力；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 2021 年未确认收入，在 2022 年确认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收入，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未按照收付实现制去确认收入。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我所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查看公司收入合同的主要条款，核实公司与产业园签订的优森浙东开发智慧园区二期合同是否属于单项履约义务还是多项履约义务；核实合同是否按照时段法还是时点法确认收入。

2. 实地查看公司软件的开发进展，查看已初步完成的开发项目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3. 查看软件开发周报，向软件开发负责人访谈确认项目进展情况以及预计的完工进度，价格方面是否公允等。

4. 查看软件开发进度确认单，与公司软件开发周报的内容以及计划核对，并与软件开发负责人访谈，核实进度准确性

对于智慧园区二期开发业务，我所认为，11 个模块之间存在关联、且最终整合成一个整体，属于单项履约义务。11 个模块属于优森浙东定制，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进度为 80%，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对于智慧园区一期技术维护合同，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2021 年由于优森股份公司尚处于诉讼期且存在破产风险，故优森浙东合同迟迟未盖章。实际盖章时点发生在诉讼事项和解以及公司账户解除冻结后。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一直派专人维护智慧园区一期的后期运维。由于 21 年的技术维护合同一直未开票结算，所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在 2021 年确认当年的运维费收入 15 万元，待合同签订盖章后公司确认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技术维护收入 30 万元。我们认为，双方虽然谈妥了合同具体事项，但是由于优森浙东未盖章确认，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条件，故在 2021 年未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

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关于对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部：

贵部对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森股份”)下发的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都年报问询函[2023]第 161 号)本所已收悉，现对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是否重点关注 2021 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

我所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回函；立信中联未发现公司管理层不诚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层舞弊、违法行为等。

我所已重点关注 2021 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主要为“优森股份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 188.03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33.24%，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2.14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52.00 万元，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优森股份资金短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并存在多起诉讼。其中，优森股份与杭州微融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判决优森股份公司应支付软件开发费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 445.03 万元。由于该案件，导致优森股份公司 2019 年以来 2 个主要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自有房产被法院查封，后被司法拍卖，且拍卖价款尚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因优森股份公司无其他可执行财产，2021 年 5 月 17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浙 06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杭州微融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对优森股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 年 10 月 29 日，破产管理人召开了《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优森股份已停止营业。”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债权人杭州微融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市黎明音响灯光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秋乐工贸有限公司、嘉兴应可来贸易有限公司达成



和解协议，上述债权人自愿放弃剩余未支付债权。2023年3月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关于本院受理的(2019)浙01执1095号一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书面确认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全案执行完毕，解除对被执行人相关强制措施。综上，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诉讼事项。

目前公司通过丰富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采购产品和服务内容，扩大销售合作渠道，实现电商业务政府客户市场的拓展。积极创新引领和拥抱农村电商形势的发展和变化，认真分析农村电商市场，及时调整市场策略，不断构建和完善农村电商生态圈。结合共富工坊与人社局、妇联、商务局、科技局、经信局等政府部门联手打造人才创业基地、众创空间、直播基地、青年工坊等，利用网络直播、物联网技术等形式将数字化民宿、出租房服务、项目孵化农村传统手工业、村嫂电商培训、地方特色农产品等纳入农村电商生态体系，结合阿里巴巴战略合作计划、智慧印章、数字身份认证、量子通讯合作等项目合作创新，通过政采云、钉钉、移动等合作生态，针对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用户的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务，从而拓宽公司的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业务渠道，整体财务状况有所改善。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嵊州市公安局、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客户群体。2022年营业收入405.96万元，较2021年增加115.9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87.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4万元。

综上，我所已关注2021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认为2021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已消除，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3：关于重大合同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我所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查看公司收入合同的主要条款，核实公司与产业园签订的优森浙东开发智慧园区二期合同是否属于单项履约义务还是多项履约义务；核实合同是否按照时段法还是时点法确认收入。

2. 实地查看公司软件的开发进展，查看已初步完成的开发项目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3. 查看软件开发周报，向软件开发负责人访谈确认项目进展情况以及预计的



完工进度，价格方面是否公允等。

4. 查看软件开发进度确认单，与公司软件开发周报的内容以及计划核对，并与软件开发负责人访谈，核实进度准确性

对于智慧园区二期开发业务，我所认为，11 个模块之间存在关联、且最终整合成一个整体，属于单项履约义务。11 个模块属于优森浙东定制，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进度为 80%，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对于智慧园区一期技术维护合同，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2021 年由于优森股份公司尚处于诉讼期且存在破产风险，故优森浙东合同迟迟未盖章。实际盖章时点发生在诉讼事项和解以及公司账户解除冻结后。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一直派专人维护智慧园区一期的后期运维。由于 21 年的技术维护合同一直未开票结算，所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在 2021 年确认当年的运维费收入 15 万元，待合同签订盖章后公司确认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技术维护收入 30 万元。我们认为，双方虽然谈妥了合同具体事项，但是由于优森浙东未盖章确认，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条件，故在 2021 年未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